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張芙瑄

相 對 人 維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串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向
02 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聲請人實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
0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聲請人無
04 資力應堪認定，又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
05 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勞動事件起訴狀及財
07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
08 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主張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
09 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勞補字第71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民事卷
10 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所載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，尚
11 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
12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黃紹齊